

防灾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鼓励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承担科研项目,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任务与职责,保证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校内科研项目。

(一)纵向项目是指国家、部委、省市等政府机构资助的各类计划项目、基金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

(二)横向项目包括各类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

(三)校内科研项目是指学校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设立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该类项目不提取管理费及绩效奖励。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院科研项目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院、系(部、所)、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一) 科研处职责

负责科研项目申报、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全过程管理,跟踪项目执行过程,协助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承担相应的科研管理职责。

(二) 科研项目所依托的二级系(部、所)职责

负责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对本单位科研项目承担监管责任。

(三) 发展与财务处职责

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的编报，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批复预算或合同（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项目经费。

（四）审计监察处职责

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

（五）资产管理处职责

负责学院科研经费形成的国有资产监管和产权管理等工作，组织相关资产的核查、登记、统计、评估和处置工作，承担相应的资产管理职责。

（六）项目负责人职责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管理以及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接受上级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纵向项目的立项

（一）纵向项目的立项，由项目负责人、系（部、所）、科研处、发展财务处共同完成。

（二）项目负责人负责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填写相关文本，组建研究团队，并对真实有效性负责。

（三）系（部、所）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技术可行性、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项目组完成项目的的能力做出明确评价。

(四) 科研处会同发展与财务处等相关单位及时下达立项通知，核准项目信息、参加人员、经费等，完成项目立项和项目档案的建立。

第五条 横向项目的立项

(一) 横向项目一般通过项目委托单位直接授权，或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立项，申报过程中涉及的论证材料、实施方案和招投标文件由项目申报人负责组织。

(二) 依托学院现有仪器设备、实验室承担的外单位委托技术服务项目，列入横向项目管理。

(三) 横向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原则上统一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合同。一律由学院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合同专用章。

(四) 签订合同时，项目负责人应充分了解学院和委托方对技术合同的规定和要求。

(五) 按照技术合同签署双方的约定条款，应在合同文本中进行经费预算说明。若无经费预算说明，应在合同文本后附加《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表》，详细列明经费预算，经科研处、发展与财务处审核后履行合同签章手续。

(六) 横向项目合同不得存在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主体不合格、无经费预算或经费使用计划、经费预算比例与学院的规定不相符合、知识产权归属明显损害学院利益、无违约条款、违约条款对学院明显不利、无履约期限、风险责任明显不合理或全部由学院承担、无争议解决办法条款等情形。

(七)合同双方签章后一周内应将合同文本、《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计划表》及其他相关立项论证材料报科研处备案，并报发展与财务处建立项目账户，纳入学院经费预算管理体系。

第六条 校内科研项目的立项

(一)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由系(部、所)初步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后，由科研处汇总项目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核。

(二)申请项目资格与形式审核通过后，送同行专家评议，或召开立项评审会。

(三)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或立项评审会意见，以及发展与财务处的经费预算审核，确定拟立项名单。

(四)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立项名单，批准立项。

(五)项目获得批准后，科研处代表学院同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公布立项名单。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七条 各类科研项目的具体管理参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办法执行，如相关部门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参照同级别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申报、实施、总结、验收、鉴定、报奖及推广应用等由科研处和项目所在系(部、所)共同组织管理。

第八条 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学院的相关政策执行,科研项目预算、决算和经费使用等相关工作由发展财务处和科研处负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计划、实施和完成全程负责,有义务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完成相关研究工作。

第十条 项目的研究任务应按计划或合同要求如期完成,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经系(部、所)审查后上报科研处,由科研处会同主管部门或合同委托方协调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在离开项目组前完成研究项目、研究经费、仪器设备等移交工作。项目负责人调离学院或因故无法履行负责人职责,应及时上报系(部、所),并在科研处备案后启动对科研项目调整程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在确认完成交接手续后,方可在离校手续单上签字、盖章。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验收

第十二条 纵向项目的验收程序

项目主管部门有相应验收办法的按照其办法执行,项目主管部门没有相应验收办法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根据任务书中确定的项目执行期,完成计划任务的项目,应按项目立项机关的相关规定,申请组织技术鉴定、项目评审验收。提交相应的验收申请材料,经科研处报立项机关审批。

(二)提出验收时应提供的相关材料,一般包括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项目工作报告、技术研究报告、国内外同类技术的背景材料和对比分析报告、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设计图纸、论文、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查新报告、科研经费使用明细等。

(三)已结题科研项目研究人员以项目结题文件所载名单为准。验收文件所载研究人员名单，应与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最后一次备案登记的名单一致。

(四)一项科研成果原则上不得在其他科研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一般以成果所标注的第一资助项目为依据。

第十三条 横向项目的验收程序

(一)横向项目一般由委托方或出资方验收。按照技术合同完成规定的任务后，由委托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意见。

(二)横向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继续组织做好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并及时催办结清项目委托方未付合同经费。

第十四条 校内科研项目的验收程序

(一)在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后，应填写《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报送科研处。经科研处审批同意结题时，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结题报告、研究报告和相应的论文、软件等成果材料。

(二)科研处组织评审验收会，对项目成果进行评议，出具评审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凡已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项目相关的业务材料提交科研处归档，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一)项目任务书，审批文件，项目合同或协议等；

(二)研究方案，技术措施，改进意见；

- (三) 科研项目进度检查汇总表；
- (四) 项目组人员及任务变动情况；
- (五) 经费使用情况；
- (六) 项目鉴定证书、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等情况；
- (七) 科研成果简介表。

第十六条 延期结题处理办法

(一) 延期科研项目是指未能按项目任务书(合同)的约定如期完成，并且在顺延的一年内还未能结题的科研项目。因责任事故未能完成研究，或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拖期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校内科研项目应按任务书约定的时间按时结题，如有特殊原因应申请延缓结题，但最多不超过一年。如果延期一年仍未能达到结题要求者，学院将撤销该科研项目，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的项目申请资格。

(三) 学院对延期科研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在科研奖励、职称评定中不予认定。

(四) 承担各类科研项目若因项目延期结题而给学院造成损失的，由审计监察处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论报学院研究处理，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两年内的项目申请资格。

第六章 科研成果的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科研成果的性质划分，可将科研成果分为理论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两大类。

(一) 理论研究成果包括科学研究中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主要形式为学术论文、专著等。

(二) 应用研究成果包括科学研究中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等研究成果。主要成果形式为技术秘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的登记办法

(一) 科研成果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科研处每年底进行年度成果登记与备案。成果第一完成人应在成果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工作。

(二) 根据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和教育部、中国地震局、河北省科技成果登记的规定要求，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含专项)产生的科研成果应当登记；非财政投入项目产生的成果根据需要进行登记。

(三) 科研成果信息的统计及运用，以科研处的备案登记数据为准。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的交流与转化办法

(一) 学院鼓励承担科研项目的教职工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交流理论研究成果。

(二) 学院鼓励教职工实施应用研究成果的转化，积极申报各类专利成果，并对专利成果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 应用科研成果转化后，对研究开发该项科研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在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

员,是指在转化该成果的过程中,对于推荐最终实施转化单位、吸引风险投资、转化谈判、合同签订等事宜做出实质性突出贡献的校内人员。

(四)对由多人组成的课题组完成的科研成果,仅部分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学院将在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适当考虑其它完成人的利益补偿条件,但严重影响成果转化的条件除外。

第七章 科研成果的奖励

第二十条 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评选办法

(一)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设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两种类型,每两年组织一次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

(二)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评定办法按照《防灾科技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细则(试行)》(附件1)执行。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科研成果奖的推荐办法

(一)学院优先推荐技术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科研成果申报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

(二)科研处负责组织推荐国家级、省部级和其它各类科技成果奖。

(三)对获得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学院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的奖励办法

(一)对学院在职教职工以学院为承担单位所取得的各类科研成果,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 科研成果奖励设国家各级科技成果奖奖励、科研项目立项奖励、科研绩效奖励、学术论文奖励、专著出版奖励、发明专利奖励等。

(三) 各类科研成果的奖励办法按照《防灾科技学院科研奖励细则(试行)》(附件2)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属科研处。

附件 1:

防灾科技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促进学科建设，推荐学院科研成果获得更高层次的科研成果奖励，不断提高学院科研水平，学院每两年一次组织评选“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

第二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主要奖励为国家和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具有前沿性、原创性或应用性的优秀科研成果，设科技进步奖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两类。

第三条 参评的科研成果应是学院在职在岗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以防灾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在近两年内完成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凡已参加过同级及以上评选并获得认定或奖励的成果不再参加评奖。

第五条 每人每次限提出一项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请。

第六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选要求：

（一）包含学科门类：

理学、工学、管理学

（二）评选范围：

1. 国家级项目，教育部和其他部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或其他厅局级单位批准确立的研究项目所形成的科研成果。

2. 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技术服务类项目等其他项目形成的具有较强推广应用潜力的科研成果。

3. 高质量且有重要影响的专著及论文。

（三）参评成果的主要形式：

已通过鉴定（验收）、结题的项目、已授权或取得经济效益的专利、有重要影响的专著及论文、主题报告等。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的评选要求：

（一）包含学科门类：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

（二）评选范围：

1. 国家级项目，教育部和其他部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或其他厅局级单位规划和批准确立的研究项目所形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2. 其他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成果。

3. 高质量且有重要影响的专著及论文。

（三）参评成果的主要形式：

已通过鉴定（验收）、结题的项目，公开出版和发表的专著和论著（一般不含个人文集，多卷本著作原则上需出齐后整体申报）、论文、工具书、古籍整理、翻译作品、理论普及读物、图集、年鉴（同一种年鉴只能参评一次）、研究报告、音像制品等。

第八条 学院科研成果奖的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 成果第一署名人自愿申报，填写《防灾科技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请表》，并报所在系(部、所)初审。申报人应提供申报成果的复印件和证明成果水平的有关材料。

(二) 各系(部、所)学术委员会对本部门的申报成果进行初审，签署评审意见后，向科研处报送推荐成果。

(三) 科研处负责对申报科研成果及主要完成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优秀科研成果评审会。

(四) 根据评审结果，由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拟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并提交院务会审定。

(五) 院务会审定通过后，向全院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入围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公示期满，正式发文后公布生效。

第九条 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质量控制的原则，坚持标准，适当兼顾学科，确保获奖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评审指标包括如下几方面：

- (一)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 (二) 理论水平和学术价值
- (三)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 推动科技进步，促进学科建设
- (五) 促进科研队伍建设与发展。

第十条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开发研究成果的评审标准应各有侧重。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要突出学术价值，主要以在国内外产生的影响和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促进作用来衡量；应用开发研究成果要强调技术的应用价值，主要以技术的创新程度和产生的经济效益衡量。

第十一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奖励办法：

(一) 按成果情况、推广范围和实际效果，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各等级科研成果奖的评审标准为：

一等奖：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和明显突破，并具有很高的推广价值，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或在省内、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还能够围绕该方向产出一大批学术成果，能够促进科研队伍的建设与发展。

二等奖：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在省内或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同时还能够围绕该方向产出一定量的学术成果，能够促进科研队伍的建设与发展。

三等奖：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一定创新，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在学院内处于领先水平；同时还能够围绕该方向产出一定量的学术成果，具有培养学术团队发展的潜力。

(二) 获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分别按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并分别给予科研成果和科研成果完成人颁发优秀科研成果奖证书。

(三) 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纳入相关的考核指标体系。

(四) 对符合省(部)级、国家级奖励的优秀科研成果，优先推荐上报上一级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获奖的,学院将撤销其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按其情节予以行政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防灾科技学院科研奖励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院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高层次科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进一步提升教师的科技创新能力、学术水平与教学水平,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设立下列科研奖励项目:

- (一) 科研成果奖励
- (二) 项目立项奖励
- (三) 项目绩效奖励
- (四) 学术论文奖励
- (五) 专著出版奖励
- (六) 发明专利奖励

第三条 科研奖励的申报、核定等组织工作由学院科研处组织实施。院学术委员会依照本办法规定,核准科研奖励等级。

第二章 科研奖励奖项设置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的标准:

(一) 以防灾科技学院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政府科研奖项(见附录1),对参与的学院教职工给予如下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一、二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二) 以防灾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政府科研奖项(见附录1),对排名第一的学院教职工给予如下奖励:

对获得省(部)级一、二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五条 项目立项奖励的标准:

(一) 为了鼓励学院教师申报国家级竞争性科研项目,凡学院教师以防灾科技学院为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到的竞争性较强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见附录2),学院还给予项目主持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只适用于以防灾科技学院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学院教职工为负责人的科研项目。

第六条 项目绩效奖励的标准:

项目主管部门关于绩效支出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关于绩效支出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学院引进的横向项目和部分纵向项目(关于绩效支出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学院按到账经费的 25%提取间接费。其中 7%为学院科研管理费,3%为系(部、所)科研管理费,15%为绩效奖励。绩效奖励在项目结题后(甲方出具验收证书)发放给课题组。未提交绩效奖励申请的,学院按 10%提取间接费。

第七条 学术论文奖励的标准:

(一) 在国际上最权威的英文期刊《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论文奖励 10 万元。

(二) 全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影响因子 2.0 以下的每

篇奖励 10000 元；影响因子 2.0 (含 2.0) 以上的每篇奖励 20000 元。

(三) 全文被《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

(四) 全文被《EI》(工程索引)检索收录的 JA 检索类型的期刊论文,全文被《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R》(科学译论索引)检索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

(五) 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收录全文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收录论文摘要的每篇奖励 2000 元,收录论文题目的每篇奖励 500 元。

(六) 同时被多种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按最高收录等级奖励,不重复计算。

(七) 学术论文奖励只适用于以防灾科技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且以学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

第八条 专著出版奖励的标准:

(一)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按照每千字 60 元的标准奖励。

(二) 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按照每千字 30 元的标准奖励。

(三) 专著的认定包括以下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专著的核心成果是作者首创或发明的,并被国内同行认可;二是作者应发表 5 篇以上与本专著有关的中文核心刊物以上论文,并被该专著引用。

(四) 专著出版只适用于科技、教育等国家或行业部门下达到我院的专著编写任务,并以审批的任务书或委托书为准。专著应以学院教职工为独立作者单位、第一作者单位或主编单位。

第九条 发明专利奖励的标准:

以防灾科技学院为第一申请(权利)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认定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并可进行推广与应用的知识产权,给予奖励。

(一) 美日欧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奖励 2 万元。

(二) 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国内发明专利,每项专利奖励 1 万元。

(三) 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每项专利奖励 3000 元。

(四)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类别的知识产权,每项奖励 1000 元。

第三章 科研奖励鉴定和评审

第十条 学院科研奖励每年鉴定和评审一次。

第十一条 科研奖励由学院教职工根据申报年度的科研成果对应的奖励项目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填写相应的统一格式的科研奖励申请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材料及其复印件作为审核依据。

第十二条 申请者所在部门对成果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推荐,并按照汇总表要求报学院科研处;科研处对各部门所报科研成果进行核定,报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并对各类科研成果做出评审和鉴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学院科研奖励的,由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查。确认有不正当学术行为的,报院务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学院科研奖励的,由科

研处进行审查报院务会，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科研奖励评审的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录 1：

《防灾科技学院科研奖励细则》科研成果获奖等级分类

科研成果等级	科研成奖项名称
国家级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
省（部）级	科学技术省长特别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委颁发的“五个一”工程奖等

附录 2 :

《防灾科技学院科研奖励细则》科研项目级别分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973”项目) 科技部支撑项目 国家科技攻关重大项目 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项目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攻关重点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一级子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年度重点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 国务院各个行业专项项目 (一级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二级子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一级子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教育部跨世纪人才项目 科技部软科学项目